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价综〔2020〕380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输配电价政策 降低大工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2020~2022监管期输配电价改革政策以及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助力营商环境改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核定2020~2022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441号）和《关于核定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号），核定了2020~2022年监管期华北电网输电价格和天津电网输配电价。电网企业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用户（电量）收取输配电价时，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核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国家对华北电网输电价格和天津电网输配电价核定

结果，按照国家制定的销售电价调整原则，结合我市电价结构和水平实际，经认真研究，决定将 2020~2022 年监管期华北电网输电价格和天津电网输配电价核定腾出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我市大工业用电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大工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2.59 分。其中，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用电平均降低 1.32 分、1-10 千伏平均降低 1.32 分、35 千伏平均降低 2.32 分、110 千伏平均降低 3.32 分、220 千伏平均降低 4.31 分。降低后的天津市电网销售电价见附件。我市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电量）执行我委公布的销售电价标准。

三、我市大工业销售电价降低后，各转供电经营者应按照国家和我市转供电价格政策将降价红利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四、各电网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国家输配电价改革和我市销售电价政策的宣传，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各区发展改革委要着力强化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各单位在电价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附件：天津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天津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平段	尖峰	高峰	低谷	双蓄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 量（元/千 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1千伏	第一档	0.4900							
			第二档	0.5400							
			第三档	0.7900							
		1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800							
			第二档	0.5300							
			第三档	0.7800							
	合表	不满1千伏	居民用户	0.5100							
			非居民用户	0.5150							
		1千伏及以上	居民用户	0.5000							
			非居民用户	0.5050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860		0.8580	0.3310				
		1-10千伏		0.5710		0.8355	0.3235				
		35千伏及以上		0.5560		0.8110	0.3170				
三、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两部制）	不满1千伏		0.6704	1.0575	0.9638	0.3910	0.3364	25.5	17	
		1-10千伏		0.6504	1.0268	0.9359	0.3809	0.3278	25.5	17	
		35千伏-110千伏（不含）		0.6204	0.9855	0.8984	0.3564	0.3070	25.5	17	
		110千伏-220千伏（不含）		0.6004	0.9635	0.8784	0.3364	0.2900	25.5	17	
		220千伏及以上		0.5855	0.9427	0.8595	0.3235	0.2791	25.5	17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768		1.0436	0.3923	0.3375			
		1-10千伏		0.6586		0.9441	0.3891	0.3348			
		35千伏-110千伏（不含）		0.6042		0.8822	0.3402	0.2932			
		110千伏-220千伏（不含）		0.5749		0.8529	0.3109	0.2683			
		220千伏及以上		0.5692		0.8432	0.3072	0.2652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196875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其他用电1.9分。

2. 抗灾救灾用电按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执行。对深井、高扬程用电电价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中“不满1千伏”用电价格基础上，51-100米，每千瓦时降低2分执行；101-300米，降低3分执行；301米以上，降低4分执行。

3. 峰谷时段划分：平段7:00~8:00、11:00~18:00；高峰时段8:00~11:00、18:00~23:00，其中，大工业用户于每年7、8、9三个月份的每日10:00~11:00、19:00~21:00实行尖峰电价；低谷时段23:00~7:00，其中，实施电蓄热采暖和电蓄冰制冷的用户于每年7、8、9三个月份的每日23:00~7:00实施双蓄用电价格。

4. 峰谷电价执行范围：除行政机关、学校（不含校办工厂）、部队（不含生产企业）、医院、地铁、无轨电车、自来水、煤气、化肥生产、集中供热、电气化铁路、广播电视站无线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差转台（站）、监测台（站）、发电企业启动调试阶段或由于自身原因停运向电网购买电量及居民用电外的所有用户，均实行峰谷分时电价。

5. 居民一户一表实行阶梯电价，第一档每户每月0-220度，第二档221-400度，第三档400度以上，按年周期执行，不足一年按实际用电月数折算。居民煤改电采暖用电执行本市煤改电采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